

#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26中信银行永续债01BC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26中信银行永续债01BC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6年4月10日，中信保诚人寿买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债券“26中信银行永续债01BC”，交易确认金额100,000,000.00元。本笔交易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,000,000.00元。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交易标的26中信银行永续债01BC的具体情况：发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期限：5Y+NY；到期日：2031-4-10；票面利率（%）：2.06；息票类型：付息式固定利率；付息频率：年；发行量(亿元)：400.00。2.交易标的发行人的具体情况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中国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，具有极强的综合实力及品牌影响力，并依托中信集团“金融+实业”综合禀赋优势，建立了有特色、差异化的中信金融服务模式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 (三)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(一)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, 第 (二)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 中信银行控股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, 持股比例64.75%;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对我司持股50%。

## (二) 关联方情况

### 关联方: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公众企业
法定代表人	方合英	注册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-30层、32-42层
注册资本 (万元)	4893479.66	成立时间	1987-04-20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000101690725E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保险兼业代理业务; 吸收公众存款; 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; 办理国内外结算;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 发行金融债券; 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; 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; 从事同业拆借; 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; 从事银行卡业务;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; 代理收付款项; 提供保管箱服务; 结汇、售汇业务; 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; 办理黄金业务; 黄金进出口; 开展证券投资基金、企业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;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		

## 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该交易以投资余额计算资金运用比例监测, 该交易投资后中信保诚人寿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。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10000

## 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# (一) 定价政策

票面利率2.06%, 根据债券市场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。

## 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以债券一级中标价格为定价依据，交易价格及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。

## 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6-04-10

### （二）交易价格

2026年4月10日，中信保诚人寿买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债券“26中信银行永续债01BC”，金额为100,000,000.00元，票面利率2.06%。

### 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按债券交易价格结算，按年付息。

### 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该笔交易已于2026年4月10日确认，确认后交易生效。

无履行期限要求。

### 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。

## 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保诚资管签订的《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》，本次投资决策于2026年4月10日由中信保诚资管按照其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。中信保诚资管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买入“26中信银行永续债01BC”进行系统审批。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，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，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。

#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同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6年04月24日